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6〕46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研究水平，保证结题质量，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的规定，学校决定开展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具体名单见附件2）。

二、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即日起—2026年4月10日：项目主持人按照要求整理《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附件3）、《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4）、结题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材料，形成完整结题材料册（编制规范见附件5）。

（二）2026年4月11日—4月14日：各部门对项目材料的完整

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质量进行评审，填写部门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2026年4月15日—4月22日：教务处对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和审批，形成结论。

三、结题要求

(一) 基本要求

项目成果须达到或超过立项预期，研究成果须标注“项目编号：XXX”字样。

(二) 成果要求

1. 研究报告类：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AI复制比不能超过25%，需提供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研究背景、方法路径、创新成果、实践成效等核心要素。

2. 论文类：至少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一篇（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正文）；发表论文可以用相关主题的横向项目、专业认证、教材奖励、一流课程等教学成果替代。

3. 教材著作类：须提交出版物原件及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

4. 应用成果类：须提供成果鉴定证书及推广应用证明。

其他参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相关要求。

四、结题材料要求

(一) 纸质材料

结题验收书和结题汇总表须部门签字盖章。结题验收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结题汇总表一式一份。

纸质材料装订原则：每份材料需确保首页（封面/正文第一页）为正面，文字朝上、无倒页。纸质材料中严禁使用不干胶标签贴纸，建议使用可重复使用的索引贴标签纸；使用拉杆夹装订。

（二）电子材料

上述材料形成电子版材料（可编辑的 Word 版和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文件命名为“部门-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结题材料”。

结题纸质材料请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吴宪玲老师（图书馆 506 室），电子稿一并报送，截止时间 4 月 15 日下班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宪玲 电话：7088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 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名单
3. 第一批全国高校智慧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
4.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5.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文本装订格式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31 日